

关于对武汉市洪山区 A1503、A1505 编制单元 (白沙滨江产城融合片城市更新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 导则局部用地修改方案公示意见听证会 听证代表通知书

根据《武汉市实施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:00 在武汉市洪山区百幸路 7 号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3 楼 308 会议室召开武汉市洪山区 A1503、A1505 编制单元(白沙滨江产城融合片城市更新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局部用地修改方案公示意见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。本次听证会参会人员包括：听证主持人 1 人；听证员 1 人；听证记录人 1 人；相关职能部门代表 9 人；听证代表 5 名，由 7 名报名代表共同推举产生：

蒋俊男 听证代表；

黄心伟 男 听证代表；

尧冰海 男 听证代表；

王军 男 听证代表；

李渊 男 听证代表；

本次听证会须知：1、请听证会参会人员按照本《听证代表通知书》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，携带身份证原件，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；2、无正当理由不到场，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；3、认为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与听证

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，有权申请回避；4、遵守听证纪律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，未经许可不得发言，未经许可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摄影；5、不得进行其它妨碍听证会场秩序的活动。

特此通知。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0月10日

听证代表签字：_____